附件

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调动和激发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优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参照《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有关规定，结合巴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转化应用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

第三条 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在评奖年度，由市社科联负责组织设立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审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决定表扬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评审委员会下设各学科评审组，其日常工作由市社科联承担。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市社科联领导兼任，委员由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由从事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其推选原则由市社科联视评奖年度实际情况审定。每届评审委员会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五条 参评成果应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历史学、教育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宗教学、统计学、语言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文学艺术研究的一、二、三级学科等。

第六条 **下列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属申报范围：**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资料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论文集；

（二）国家级、省级、市级社科研究已结项课题等；

（三）在市级主流报刊发表的社会科学类论文、研究报告等；

（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市委、市政府及以上机关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

（五）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

（六）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的同一专题的系列论文；

（七）丛书中独立完整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八）多卷本的整套学术专著。

前款规定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般应在规定年限内申报参评。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申报范围：**

（一）各类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

（二）丛书中有不属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不得作为一项成果整体申报参评；

（三）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

（四）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

（五）已获国家、省“五个一工程”或者市级及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成果。

第八条  **参评成果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组织（单位、机构、团体等，下同）；

（二）本市以外的公民或组织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且研究成果具有应用价值的；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作者与市外作者合作，其研究成果由市内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并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的。

第四章 等级设置

第九条 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按专著、研究课题报告、论文和调研报告三个大类给予评奖，总额限定在100项以内（其中：一等奖10项左右，二等奖20项左右，三等奖70项左右），按专著1.5万、1.0万、0.8万，研究课题报告0.8万、0.6万、0.4万，论文和调研报告0.6万、0.4万、0.2万的标准给予适当鼓励。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选题有重大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重大创新，提出重要新观点，填补某项学科的空白，学术水平高，对学科建设有突出贡献，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选题有重要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新的补充和发展，提出鲜明的新观点，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在市内有较大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选题有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新的补充和发展，提出了某些新的认识和观点，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一定贡献，在市内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等奖。

1. **应用研究成果**

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比较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或总结，有重大的理论与应用价值，得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或采用，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效果，社会评价高，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经过比较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有较大的理论与应用价值，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重要参考，可评为二等奖。

选题有现实意义，经过调查和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析和解决问题，能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可评为三等奖。

1. **科普读物**

观点正确，表述科学，特色鲜明，科学性、普及性很强，发行量大、影响面广，社会评价高，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发挥重大作用，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观点正确，表述科学，新颖生动，科学性、普及性强，社会评价好，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发挥较好作用，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观点正确，通俗易懂，科学性、普及性较强，受到读者好评，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发挥作用，在市内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等奖。

**（四）工具书（含资料书、译著、古籍整理成果）**

资料非常丰富，数据精准，文字流畅，编排科学，检索方便，具有很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理论研究、学术交流有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资料丰富，数据准确，编排得当，检索方便，具有较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学术交流、学术研究有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在市内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资料较为丰富，数据准确，检索方便，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在市内有一定的影响，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所有申报作品必须坚持正确政治导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对导向不正确的，实行一票否决，不纳入评选范围。

第六章 成果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申报者可选择以个人或集体（单位、机构、团体等，下同）名义进行申报。集体申报须出具集体申报说明，且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多人合作的成果，应视贡献大小，经课题组讨论协商，明确5名主研人员，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须出具课题组协商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统称市级学会）会员向所在学会申报，县（区）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县（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申报，其他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机构、团体等，下同）负责科研工作的部门申报。无申报受理单位的，可以直接向市评审办申报。市级学会、县（区）社科联，单位负责科研工作的部门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初评，填写《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汇总表》，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评审办公室。

第十四条 申报项数。一位作者同一类别（专著、研究课题报告、论文和调研报告）只能独立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可增报一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

第十五条 凡申报评奖的成果材料不返还申报者，评审结束后由市评审办公室存档。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十六条 评奖程序具体包括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会议终审、通报表扬五个步骤。

**（一）资格审查。**市评审办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确认合格后，报市委宣传部审核，正式启动专家评审。

**（二）专家评审。**市评审办根据申报作品类别，在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中遴选一批学术造诣较深、实践经验丰富、认真负责、公道正派的专家学者，按相近学科组成若干评审组，并确定一名主评专家。

各评审组根据各等级优秀成果控制数，按评奖标准严格分类评审：召开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通过深入细致审读、充分研究讨论、严格评分排序，由主评专家汇总意见后提出入围建议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等次建议，评审组所有成员签字，并由主评专家写出简要评语。评审结束后，总结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

评审中要强化应用研究导向，适当增加应用研究成果的表扬比例，以激励和引导社科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社会公示。**市评审办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统筹提出评奖作品建议名单送市委宣传部审议后，通过市级主流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知识产权等存有异议，均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实名向市评审办报告。市评审办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会议终审。**公示无异议后，市委宣传部将评奖作品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通报表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报表扬，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市财政按评定结果拨付奖金，由市评审办负责发放。

第十八条 市财政每年预算3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评奖和人才库、项目库、成果库建设。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坚持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申报成果作者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实事求是申报。凡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经市评审办组织专家鉴定查实的，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予以通报批评，且4年内不准申报参评。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人员须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掌握评审标准，保证成果质量，遵守保密制度。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评审工作情况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工作资格，4年内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评审工作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评定本人或亲属的参评成果。一经发现违规，取消评审工作资格和应回避的参评成果资格，通知评审工作人员和参评成果作者所在单位，4年内不得参与评审。

第二十二条 市纪委监察派驻机构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办法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6月19日发布实施的《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办法》同时废止。